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見解，與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
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均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按
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
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人係因其前配偶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及第4
變更姓氏，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
拂邦k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